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兴业银行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13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A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39
02196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否开放赎回	是

2 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公告暂停办理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 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times 0] , 0 \}$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1+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 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差额)

转入人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与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通转换的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4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5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456	兴银消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37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038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205	兴银丰盈权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206	兴银丰盈权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537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538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124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25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253	兴银景气行业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205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765	兴银高端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766	兴银高端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988	兴银中证创指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899	兴银中证创指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718	兴银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719	兴银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392	兴银稳健安安心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393	兴银稳健安安心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545	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546	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628	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79	兴银鑫鼎日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637	兴银鑫鼎日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427	兴银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428	兴银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25	兴银科技增长1个月滚动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676	兴银科技增长1个月滚动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677	兴银科技增长1个月滚动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838	兴银碳中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839	兴银碳中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648	兴银中证同业存AAA指数7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212	兴银稳健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213	兴银稳健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665	兴银稳健18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666	兴银稳健18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41421	兴银现金货币市场基金A
018092	兴银现金货币市场基金C
003525	兴银现金货币市场基金A
001937	兴银现金货币市场基金C
000741	兴银货币市场基金A
000740	兴银货币市场基金B
001794	兴银固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指示类别。

③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应以“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单笔转换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0.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赎回金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若转出后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该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份额余额限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让的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让的状态，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将持有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若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④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撤销。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⑤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⑥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不超过上一个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确认。

⑦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兴业银行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兴业银行为准。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

投资人可以与兴业银行约定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限额(如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4.2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①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附件：《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Y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该修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三、《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相关规定更新。

重要提示：

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来自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此次增加Y类基金份额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修订 第一章 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

2.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

……

15.个人养老金基金新规定：指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4日发布的《关于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及金融管理机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并根据该指导意见，基金管理人将适时推出个人养老金产品。

16.个人养老金：指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7.个人养老金账户：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家政策规定，为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的人员提供的资金账户，可用于购买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

18.个人养老金产品：指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养老储蓄产品、养老保险产品、养老保险基金、养老保险基金产品、养老保险基金产品，以及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产品。

19.个人养老金账户余额：指个人养老金账户的余额。

20.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指个人养老金账户内记载的个人养老金产品购买、持有、转换、赎回等数据信息。

21.个人养老金产品账户：指个人养老金产品提供机构为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的人员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其个人养老金产品持有、转换、赎回等数据信息。

22.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服务费：指基金管理人向个人养老金产品提供机构收取的费用。

23.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服务费：指基金管理人向个人养老金产品提供机构收取的费用。

24.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服务费：指基金管理人向个人养老金产品提供机构收取的费用。

25.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服务费：指基金管理人向个人养老金产品提供机构收取的费用。

26.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服务费：指基金管理人向个人养老金产品提供机构收取的费用。

27.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服务费：指基金管理人向个人养老金产品提供机构收取的费用。

28.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服务费：指基金管理人向个人养老金产品提供机构收取的费用。

29.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服务费：指基金管理人向个人养老金产品提供机构收取的费用。

30.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服务费：指基金管理人向个人养老金产品提供机构收取的费用。

31.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服务费：指基金管理人向个人养老金产品提供机构收取的费用。

32.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服务费：指基金管理人向个人养老金产品提供机构收取的费用。

33.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服务费：指基金管理人向个人养老金